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教材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3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瑞科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请持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9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 4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5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71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 7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77 -
三、响应承诺函 ..... - 79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80 -
五、商务响应文件 ..... - 88 -
六、技术响应文件 ..... - 89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90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91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92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93 -
十一、其他资料 ..... - 9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教材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教材开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3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教材开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51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938-1	活页式教材和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项目	1650000	1589500
2	豫政采(2)20261938-2	数字教材开发项目	1550000	146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1采购内容为活页式教材19种，工作手册式教材4种；包2采购内容为数字教材10种。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5.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到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教材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51500.00元；其中： 包1最高限价：1589500.00元； 包2最高限价：1462000.00元。 本项目单项服务设最高限价（见第六章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单项服务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1采购内容为活页式教材19种，工作手册式教材4种；包2采购内容为数字教材10种。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1.3.4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 **注：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	2026年11月20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件截止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 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其他内容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采购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不在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	采购程序	1.制定磋商文件 2.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成立磋商小组 4.磋商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为便于招标人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一份（胶装并增加书脊，书脊

		需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 6.履约验收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时刻关注系统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采购人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格式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响应承诺函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文件

(6)技术响应文件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1.2	符合性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包1活页式教材和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项目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49分** **商务部分：3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2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实施方案与综合评价（9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提供详细的出版服务、资源制作方案和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技术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1）出版服务流程清晰、质控措施完善；资源制作工艺、标准、交付成果明确；项目人员岗位职责清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工期保障措施完备，贴合本项目需求，可落地性强，得9分； （2）出版服务、资源制作主要流程及交付内容基本明确；人员配置、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基本要求，仅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 （3）方案存在模块缺失或关键流程、交付标准、人员职责、进度节点缺失，保障措施不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性能指标（40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40分。 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满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多扣20分； 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满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

			扣1分，最多扣20分。 备注： 1.技术参数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按照要求内容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2.技术参数中备注提供演示视频的参数，应提供演示视频以附件形式随响应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一并提交。演示视频应标注同演示项要求中一致的序号，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播放。演示视频不能完成该项参数演示的或演示内容有缺漏项或与演示要求不匹配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2.2.2（3）	**商务部分（31分）**	业绩（3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需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8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作为技术服务支持单位在“十四五”职业教育省规、国规教材获评情况： ①获奖20种（含）以上的，得4分； ②获奖10-19种（含），得2分； ③获奖1-9种（含），得1分； ④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数字教材出版类制作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具备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上述响应材料须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数字资源建设方案、售后服务范围内容、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

			（1）服务范围边界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故障响应、处置时限明确且优于采购需求；运维主体、运维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具备风险预判及兜底保障措施，方案紧密贴合本项目需求，可落地性强，得10分； （2）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响应及处置时限、运维人员、应急方案均有响应，能够满足采购基本要求，仅部分保障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6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服务时限、运维保障、应急处置等关键内容空洞、缺失，保障措施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7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提供培训目标与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安排、培训专家团队组成等。 （1）培训目标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方式、课时安排科学合理；培训专家团队配置适配本项目，师资背景、分工明确，配套考核、效果跟踪措施完善，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需求，可落地性强，得7分； （2）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安排、培训专家团队均有响应，能够满足采购基本要求，仅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存在轻微瑕疵，得4分； （3）培训内容、师资安排、培训计划等关键内容空洞、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3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额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 （1）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具备实质价值，可量化、可核验，落地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能够切实为本项

			目提质增效，得3分； （2）承诺具备实质意义，但内容偏笼统，配套保障措施不足，可行性较强，得2分； （3）承诺内容较空泛、提质增效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包2数字教材开发项目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2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项目进度控制、应急方案、质量管理措施等。 （1）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具有非常丰富的数字教材建设及出版项目经验，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具有数字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教材建设及出版项目经验，方案部分细节需完善，得4分； （3）服务方案存在明显不足，但核心内容基本覆盖；数字教材建设及出版经验不足，方案需较大幅度改进，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护单位名称、维修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 （1）服务范围边界清晰、服务内容详实；故障响应、处置时限明确且优于采购需求；运维主体、运维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具备风险预判及兜底保障措施，方案紧密贴合本项目需求，可落地性强，得6分； （2）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响应及处置时限、运维人员、应急方案均有响应，能够满足采购基本要求，仅部分保障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得4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服务时限、运维保障、应急处置等关键内容空洞、缺失，保障措施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性能指标 （40分）	供应商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40分。 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满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多扣20分； 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满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多扣20分。 备注： 1.技术参数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按照要求内容提

			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2.技术参数中备注提供演示视频的参数，应提供演示视频以附件形式随响应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一并提交。演示视频应标注同演示项要求中一致的序号，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播放。演示视频不能完成该项参数演示的或演示内容有缺漏项或与演示要求不匹配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演示视频（8分）	**演示评审：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演示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并提供承诺书，承诺演示的为拟投入本项目，且符合建设需求的数字教材建设平台（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平台系统及所有关联功能均采用原生开发模式，具备一体化架构，各演示界面设计风格一致）。需提供演示视频和承诺书，未提供演示视频和承诺书的不得分。** **（1）具备一定规模且拥有一定教材成果的平台（2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建有成熟的数字教材书架或书城，提供不少于1300种的正式出版的数字教材展示样本（1分）；其中全国教材奖获奖教材每有1本计1分，满分2分。 **（2）跨平台跨终端自适应（1分）** 适用于Android系统、iOS系统、Windows桌面系统、macOS系统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UOS）、鸿蒙操作系统客户端应用（APP）等多系统应用客户端。**（1分）** **（3）虚仿功能演示（5分）** 演示要求：基于已开发、上架的轨道交通类教材中虚拟仿真内容进行演示，提交演示视频。 ①演示数字教材内嵌的仿真实验，仿真实验可在数字教材内启动，无需跳转至外部平台。**（此条不满足，虚仿功能演示部分不得分）** ②演示与数字教材任务内容相关的仿真实验1个，并按照

			实验流程或者实验步骤进行实验的完整操作，仿真实验必须演示完整流程，整个仿真实验流程需要逻辑通顺，步骤间前后内容关联，演示步骤至少6个操作交互步骤和得分点。（4分） 1）演示与轨道交通类相关的虚拟仿真案例，第一步对轨道交通类场景进行展示，需具备真实作业场景，安全标识，支持手机版通过摇杆方式进行人物漫游； 2）第二步对轨道交通类设备进行部件展示，要求把可以对部件进行认知，展示部件不少于10个，每个部件有单独的核心功能介绍和作用介绍，支持部件进行高亮展示； 3）第三步对轨道交通类设备进行检修作业，要求具备防护牌设置功能，按照真实检修作业要求对设备电压电源进行检查，利用工具对设备进行检测，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按钮具备真实功能； 4）第四步对检修后的轨道交通类设备进行测试，确保检修工作合格； 5）第五步对轨道交通类作业进行收尾，包括关闭电源、关闭检修作业设备； 6）第六步对轨道交通类作业进行记录，包括检修记录表。 ③演示在数字教材中完成1个虚拟仿真实验操作并提交后，可通过数字教材个人中心实时查看各仿真实验的学习次数、平均成绩、学习总时长，以及单次实验的成绩与时长，同时支持查看最优成绩和最新提交成绩。（1分） **注：演示视频应以附件形式随响应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一并提交。演示视频应标注同演示项要求中一致的序号，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播放。**
2.2.2（3）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4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评级的得2分。提供由公安部认证的运营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相关证明。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上述响应材料须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12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作为数字教材平台技术支撑单位，其提供技术支持的数字教材在“十四五”职业教育省规、国规教材获评情况： ①数字教材获奖30种（含）以上的，得5分； ②数字教材获奖20-29种（含），得3分； ③数字教材获奖10-19种（含），得1分； ④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出版社以数字教材申报且获评规划教材的证明文件，纸质教材的无效。**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与出版社具有良好合作关系，提供有效期内合作协议。每提供10家合作协议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合作协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培训学习服务，提供免费线上或者线下培训服务承诺书，3分； 4.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技术编辑服务的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证书证明，提供一个1分，满分1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格式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

②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0%的，即最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0%；

③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包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教材开发

“活页式教材和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见附件）以及投标保证和承诺，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包1服务名称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活页式教材建设	19		
2	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	4		
	合计	23		

最终书名以单书合同签订的书名为准，后期书名可能会有部分变动。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确定开发的教材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元。

大写：_____万元整。

2.分项价款见附件。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数字资源制作、书号申请、封面设计、内容编校、翻译、印刷、培训等相关教材出版的必要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稿应符合“齐、清、定”的要求，且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③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⑤宣传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⑥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⑧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书稿内容进行编校及审核，制作配套数字资源。乙方审核及制作的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书稿内容和配套数字资源符合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无知识产权、商标纠纷。如书稿中出现不合适内容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因甲方不接受修改意见，致使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致使乙方向第三人赔偿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甲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后1年内。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明确各种教材的编写要求。

（3）应尽的其他义务：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如约完成教材文本内容的提供；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根据服务进度，甲方向乙方分阶段付款。完成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万元整（¥　　元）。完成所有教材配套数字资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1年内。

服务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项目出版服务完成后，启动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符合合同标准的正式出版物、全套数字资源等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资料交付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数字教材等资料或平台，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0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

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包1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计划出版教材暂定书名
1	活页式教材	车载无线通信设备维护
2		新一代信息技术导论
3		信号集中监测
4		信号工程制图
5		行车调度自动控制
6		轨道交通信号与通信设备
7		通信网络云化技术及应用
8		单片机应用开发
9		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
10		铁道供电概论
11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
12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变电技术
13		PLC工程应用技术
14		继电保护运行与调试
15		城市轨道交通供变电技术
16		STM32单片机工程应用开发
17		铁路路基施工与维护
18		建筑工程CAD
19		铁路站房无损检测技术及应用
1	工作手册式教材	通信工程制图
2		轨道交通信号技能实训手册
3		电工实操工作手册
4		工程材料试验与检测

二、服务和技术要求

服务和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为学校教师提供选题报批、书号申请、后期修订、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内容审稿、编辑加工、插图绘制、书稿排版、样稿校对、样书印刷装订、教材出版、售后服务等服务。

1.书号要求。本项目出版的教材均为公开出版发行，每本教材均需要有单独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书号，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出版书号申请。

2.编校要求。成品教材的文字差错率在1/10000以下；近三年未出现出版质量不合格事故，印刷装订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设计要求。所有教材的装帧设计，包括封面、扉页、封底设计能恰当反映教材内容，构思合理、格调健康、风格鲜明、文字准确、色彩和谐。版式设计规范、统一，字号字型、序号的使用合理。

4.其他要求。由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5.售后服务，7*24小时响应服务。

包2：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群教材开发

“数字教材开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见附件）以及投标保证和承诺，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包2服务名称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字教材建设	10		
	合计	10		

最终书名以单书合同签订的书名为准，后期书名可能会有部分变动。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确定开发的教材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元。

大写：_____万元整。

2.分项价款见附件。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数字资源制作、书号申请、封面设计、内容编校、翻译、印刷、培训等相关教材出版的必要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稿应符合“齐、清、定”的要求，且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③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⑤宣传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⑥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⑧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书稿内容进行编校及审核，制作配套数字资源。乙方审核及制作的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书稿内容和配套数字资源符合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无知识产权、商标纠纷。如书稿中出现不合适内容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因甲方不接受修改意见，致使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致使乙方向第三人赔偿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甲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后1年内。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明确各种教材的编写要求。

（3）应尽的其他义务：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如约完成教材文本内容的提供；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根据服务进度，甲方向乙方分阶段付款。完成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万元整（¥　　元）。完成所有教材配套数字资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1年内。

服务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项目出版服务完成后，启动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符合合同标准的正式出版物、全套数字资源等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资料交付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数字教材等资料或平台，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平台提供终身免费质保。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0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包2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计划出版教材暂定书名
1	数字教材	铁路专用通信系统维护

2		信号联锁设备维护
3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4		轨道交通高压设备检测与试验
5		城市轨道交通供变电技术
6		高速铁路精密测量技术
7		BIM集成技术应用
8		隧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9		高速铁路轨道工程施工
10		钢轨探伤

二、服务和技术要求

服务和技术要求：

1.对项目参建人员关于教材建设整体要求、教材内容及体例要求、教材具体建设流程及平台使用等进行培训，并做好顶层设计。

2.出版的教材均为公开出版，每种教材均需要有单独的书号。

3.按国家对教材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三审三校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制作的数字资源内容必须准确无误，成品符合国家出版标准。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平台提供终身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故障修复、数据维护等服务。

2.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一般问题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3.培训服务：提供每年不少于20人次的教师培训，确保教师能熟练使用平台和编辑工具。

4.内容更新：教材内容如需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少量修改，中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1：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指标	数量单位
1	纸质教材开发及出版服务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为纸质教材出版配备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项目负责人。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保证教材成品质量符合出版质量管理规定。 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协助申请正规出版物号（ISBN）的服务，数字出版物号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询。 3.提供线上或线下形式对教材进行编写培训指导，并充分审核作者团队提供的教材大纲、样章，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符合出版导向和质量要求。 4.书稿严格执行初三审三校流程，由不同的编辑对教材的政治倾向、思想水平、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把关。 5.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负责采购方提供的纸质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审核，对数字资源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资源符合教学需求、对应教学内容，无政治性、敏感性、知识性、逻辑性错误；可正常浏览、播放，图片、画质、声音清晰流畅，格式也同时符合数字教材平台要求。 6.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对教材中的文字、表格、图片等修改内容进行排版、整理和重新绘图，结合教材类型进行封面设计，以保证教材出版的内容准确性和美观性。 7.教材封面应符合教材特点并体现一定的艺术性，包含书名、作者和编著方式、出版单位、出版物号及条码等关键信息。	23种
2	岗位能力—课程体系一体化构建服务	1.提供AI多智能体和行业专家双轮驱动的岗位能力 — 课程体系一体化构建服务。以岗位能力图谱为核心产出，以课程标准生成为核心目标，通过AI多智能体协同，快速完成从岗位调研到课程体系构建的全流程工作，为后续课程建设、教材开发提供科学依据。 ★2.智能体一：岗位分析智能体**（提供功能截图）** 功能 （1）自动抓取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人社部职业大典、招聘网站岗位数据。 （2）解析专业、岗位群、具体岗位的三级结构。 （3）提取每个岗位的核心职责、工作任务、任职要求。 （4）支持用户上传企业SOP、岗位说明书作为补充输入。 技术特点 （5）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实现非结构化文本解析。 （6）岗位相似度算法实现跨平台数据去重与融合。 （7）持续学习机制，随着数据积累不断优化分析精度。 ★3.智能体二：能力建模智能体**（提供功能截图）** 功能 （1）基于岗位职责自动构建三级能力模型（核心维度→能力项→	1个

		能力点）。 （2）为每个能力点标注初、中、高级等级。 （3）建立能力点之间的逻辑关系（前置、并行、后置）。 （4）自动与教育部专业标准进行对比验证。 技术特点 （5）基于职业教育能力本体（Ontology）的建模框架。 （6）能力分级算法参考Bloom认知目标分类。 （7）与国家标准库实时比对，确保合规性。 ★4.智能体三：任务聚类智能体**（提供功能截图）** 功能 （1）将能力点智能聚类为典型工作任务模块。 （2）建立"能力点—任务模块"精准映射关系。 （3）支持树状图、图谱等多种可视化展示。 技术特点 （4）基于图神经网络的聚类算法。 （5）任务模板库包含500+典型职业任务模板。 （6）支持人工干预和重聚类。 ★5.智能体四：课程生成智能体**（提供功能截图）** 功能 （1）将任务模块智能组合成课程。 （2）自动生成课程名称、课程目标、模块划分。 （3）输出模块化、可组合的专业/微专业/证书课程体系。 （4）生成课程标准草案（含能力对照表、项目任务、评价方式）。 技术特点 （5）基于学分和学时约束的优化算法。 （6）支持专业群、微专业、1+X证书等多种输出模式。 ★6.岗位梳理**（提供视频演示）** 建立"专业→岗位群→具体岗位"的三级岗位体系，明确人才培养对应的产业场景。 用户输入：专业名称或岗位群方向，自动抓取：教育部专业标准、人社部职业大典、招聘数据。 AI执行过程，根据输入的专业名称，在教育部专业标准库中匹配对应的专业代码和专业简介。 在人社部职业大典中查找该专业对应的职业分类（小类、细类），分析招聘网站中该专业的岗位需求，统计岗位出现频次，通过岗位相似度算法，将相似岗位合并为岗位群。 输出"专业→岗位群→具体岗位"三级结构 7.职责分析 针对每个具体岗位，生成贴合企业真实需求的职责描述。 输入 第一步产出的岗位清单，平台招聘数据中该岗位的职责描述，用户上传的企业SOP、岗位说明书。 AI执行过程 从招聘网站抓取该岗位的所有职责描述（每个岗位通常有数十到上百条），使用NLP技术提取高频职责关键词和典型职责表述，结合	

		教育部专业标准中对岗位能力的要求进行补充，对职责进行归类整理（按工作领域或工作流程），生成标准化的职责描述文本。 最后输出示例。 8.框架构建 建立三级能力模型，并对能力点进行分级。 AI执行过程 能力维度划分：将岗位职责按工作领域归类，形成3-5个"核心能力维度"。 能力项拆解：在每个维度下，将职责拆解为"能力项"。 能力点细化：将每个能力项进一步拆解为可评估的"能力点"。 能力分级：为每个能力点标注难度等级：初级（L1）、中级（L2）、高级（L3）。 9.模块设计 将能力点聚类为典型工作任务模块，建立"能力点—任务"映射关系。 AI执行过程 能力点聚类：分析能力点之间的关联度，使用图聚类算法将强关联的能力点聚合为"任务模块"。 任务模块生成：为每个任务模块生成名称、任务描述、学习建议。 能力-任务映射：建立任务模块与能力点的映射关系表。 ★10.课程体系生成**（提供视频演示）** 将任务模块组合成课程，输出模块化课程体系。 AI执行过程 任务模块组合：分析任务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根据学分学时约束组合为课程。 课程基本信息生成：自动生成课程名称、课程目标、课程简介。 课程标准生成：模块划分、项目任务、能力对照表、教学建议、评价方式。 课程体系组织：按专业方向分类，支持微专业组合、证书课程组合。 ★11.岗位分析与课程体系生成工具 （1）支持自动抓取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人社部职业大典、主流招聘网站岗位数据，智能生成“专业→岗位群→具体岗位”的三级岗位体系树状图； （2）针对每个具体岗位，自动提取高频职责关键词和典型职责表述，生成标准化的岗位职责描述文本； （3）基于岗位职责自动构建三级能力模型（核心维度→能力项→能力点），为每个能力点标注初/中/高级等级，建立能力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4）将能力点智能聚类为典型工作任务模块，建立“能力点—任务模块”精准映射关系，为每个任务模块自动生成任务描述、学习建议和评价方式； （5）将任务模块智能组合成课程，输出模块化、可组合的课程体系及课程标准。 12.多源数据融合 （1）支持自动采集与分析不少于5类权威数据源：国家标准（教育	

		部专业教学标准、人社部职业大典）、职业认证（1+X证书标准、行业认证标准）、企业需求（主流招聘网站）、竞赛标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行业报告； （2）支持院校上传个性化资料：合作企业岗位说明书、企业SOP、已有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师企业调研报告、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数据等； （3）内置数据清洗引擎，支持格式统一、术语对齐、去重融合及缺失补全。 13. 核心技术要求： （1）采用多智能体协同架构，至少包含岗位分析智能体、能力建模智能体、任务聚类智能体、课程生成智能体四大核心智能体； （2）支持全流程自动化处理，从数据采集到课程体系输出无需人工干预； （3）支持服务周期内不少于2轮专家评审和多轮迭代修改，直至院校满意； （4）全部交付成果支持Excel/Word/可视化图等多种格式导出，可直接导入数字教材创作工具和智慧课程平台。	
3	活页式教材微课视频开发	1.视频录制与输出尺寸：1920×1080（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格式 mp4，单个时长 1～3 分钟，不超过5分钟；要求画面构图、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 2.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p-p，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4.视频导出：视频发布格式提倡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MP4格式）。 5.视频编码方式：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MP4 格式。	19种
	工作手册式教材微课视频开发	6.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4100Hz、音频码流率 64Kbps（恒定），做双声道、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处理。 7.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明显杂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视频片头/片尾：片头和片尾的总长要求控制在5秒以内。片头信息包括教材名称、编写团队等信息。 ★9.可使用数字人分身AI技术功能，满足数字人分身功能，数字人台本生成及数字人分身短视频制作。 （1）采用文本转视频+语音转视频融合算法，仿真效果接近真人，人物逼真，渲染速度快。	4种

		（2）数字人创作工具具有小样本+文本转视频技术线路，降低了数据采集成本，针对唇形匹配实现优化。 （3）虚拟数字人克隆平台，打造虚拟 IP 人设，可帮助学校传递品牌个性。 （4）支持视频台词文本输入，提供个性化背景、语音试听与编辑、分身模型选择等专业级编辑器功能。 （5）可提供多种形态的数字人 2D 超写实数字人提供声音克隆，数字人应用模式包括数字人视频、数字人交互等，支持灵活的数字人训练方式。 活页式教材每部不少于140分钟，工作手册式教材每部不少于160分钟。	
4	活页式教材二维动画制作	★1.文件格式：*.flv；*.html；*.gif；(注：移动端 ios 系统不支持 flash 动画)。 2.输出尺寸不低于 1280×720。 文件大小：小于 100M。 3.制作课程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4.制作课程选用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5.根据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6.帧速度：25～30 帧/秒。 活页式教材每部动画7个，工作手册式教材每部动画9个。	19种
	工作手册式教材二维动画制作		4种
5	活页式教材三维动画制作	1.格式支持但不限于：FBX，OBJ 2.文件大小：单 3D 模型≤50MB 3.加载速度：GLB≤3 秒、复杂模型≤8 秒、支持渐进加载 ★4.嵌入方式：支持内联嵌入（教材页面直接渲染）、弹窗 / 浮层激活、超链接调用等 5.操作支持：360° 旋转、平移、缩放（鼠标 / 手势 / 触控）、还原、循环 6.兼容性：WebGL 2.0 / WebGPU 原生渲染，无插件加载 7.稳定性：连续运行≥4 小时无崩溃、无内存泄漏、渲染异常，交互差错率≤0.005% 8.适配性：支持Windows/macOS/Android/iOS/ 国产化系统，移动终端设备。 活页式教材每部动画2个，工作手册式教材每部3个。	19种
	工作手册式教材三维动画制作		4种

包2：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本）
1	数字教材编辑工具服务	**▲1．一次打包跨平台跨终端自适应功能** 具有适用于Android系统、iOS系统、Windows桌面系统、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UOS）、鸿蒙操作系统的专用客户端应用（APP）等多系统的应用客户端。在桌面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多屏幕自适应。 **2．插入各种富媒体内容和交互练习组件功能** 具备在教材中插入视频、音频、画廊、单张图片、公式、3D模型、扩展阅读等，可以插入单选、多选、填空、简答题、排序题、连线题等。 **3．智能识别大段文本的题干和选项功能** 编写测试题目时可以根据输入的大段文本进行自动解析题干、选项以及问题解析。 **4．矢量公式功能** 至少具备以LaTeX和MathType两种方式录入公式。 **5．图片裁剪和缩放功能** **6．更换教材设计模板功能** 支持在编写过程中更换样式模版，不少于3种颜色样式。 **7．图片、表格自动题注编号功能** 对插入的图片、表格进行自动题注编号；可以选择编号的标签；可以选择编号规则：包含章序号、包含章节双重序号。 **8．预览功能** 编辑器可以按手机、平板、电脑多种模式预览数字教材编写的内容，包括预览多媒体资源和交互体验预览。 **9．数据统计功能** 编辑器中可以统计教材内容中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交互组件数量，并且支持统计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应用数据查看及导出功能； **10．数字教材发布功能** 编辑完的数字教材能发布到数字教材公共服务平台以供读者选用。数字教材内容要求加密打包，保护机构和作者权益。 **11．数字教材推送班课功能** 支持编辑器中编写的数字教材发布后，推送到编写团队成员的班课里；支持按照用户账号推送。 **12．查看及处理用户反馈功能** 用户阅读学习教材的时候，如果发现教材中的内容存在错误、偏差、不准确等，可以在学习端发起反馈；主编可以在编辑器查看反馈内容以及进行处理。 **13．内容安全自动审核功能** 采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对教材中的文字、图像、视频、音频等内容进行自动安全审核，作为辅助筛查手段，可快速识别潜在风险、提	10

		示需关注的内容项，但自动审核结果仅供参考，不能完全替代人工审核。对于自动审核提示风险或不确定的内容，须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人工复核确认，确保教材内容全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意识形态要求。 **14. 3D功能** 平台具备3D模型学习内容嵌入和沉浸式学习体验。 **15. 二次交互优化组件库** 提供丰富的交互测试和交互练习模版组件，且每个交互组件能够在平板、手机和电脑上完全适配运行，并交互组件库具备持续更新能力。 **16. 二次优化设计模板库** 提供丰富的版式设计模版，可以根据自己数字教材的专业、种类、风格选择模板库中的模版，并支持选择多种模板从中抽取组件样式进行新模板组合功能，版式设计模板库数量不少于200套，并能持续更新。 **17. AI智能辅助编写功能** 可以通过输入关键信息，AI智能辅助编写文字内容。支持全网搜索和深度思考两种搜索模式；支持表格的插入，生成及在线编辑功能；兼容LaTex公式。 **▲18.AI智能校对功能** 对教材作者编写的文字内容进行智能校对，包括错别字、专有名词、语法、标点符号等，并且可以给出修改建议。 **▲19. 支持知识图谱功能** 支持知识图谱插入、知识单元插入、知识点插入，知识图谱至少具有树型和关系图两种呈现方式。能从图谱快速定位到教材相关内容，也可以直接在图谱中展开学习。具有知识图谱统计报告，可以统计知识图谱学习时长。 **20.word导入功能：** 具备word导入功能，先在word里编写教材内容，然后一键导入，包括导入公式、图标和图片等。 **21.AI智能生图功能** 平台支持创意描述，支持描述润色，根据描述内容进行智能生图，AI自动生成插图和配图，生成图片支持选择1024*768和1080*1920等图片尺寸，图片风格包含。通用写实、卡通手绘、3D等风格。 **22.AI图片增强功能** 支持 jpeg、jpg、png 格式文件，AI自动将模糊的示例图片处理为清晰图片，增强图片会以版式图形式插入到教材内容中。 **23.AI客服功能** 在数字教材创作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可随时向AI客服提问，获得即时反馈和相关问题推荐。 **24.文献查询功能** 支持按知识点、文献标题、作者和关键词检索，为教材编写者提供参考资源与灵感来源。 **▲25.插入思维导图功能** 支持插入思维导图，每个思维导图的节点可以链接跳转到数字教材的	

		正文标题，思维导图支持丰富的形式和格式设置。 **▲26.学科素材库** 能够提供丰富的学科素材库，且具有版权原创的相关授权；素材库覆盖学科不少于18个，原创图片不少于1.5万张，视频不少于4000个。	
2	数字教材应用服务	**1．一次打包跨平台跨终端自适应** 具有适用于Android系统、iOS系统、Windows桌面系统、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UOS）、鸿蒙操作系统的专用客户端应用（APP）等多系统的应用客户端。在桌面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多屏幕自适应。 **2．教材下载、更新和删除功能** 支持数字教材按需进行下载、更新及删除。 **3．基本学习功能** 数字教材的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的阅读和浏览，支持文字、图片、画廊、语音、视频、音频、3D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习；支持流式排版的上下滑动、翻页；支持字号大小调整；支持按照关键字查找教材内容；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按照页码定位。 **4．素材库功能** 具备素材库功能，将教材中的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交互组件等都汇聚在素材库中，允许读者在教材页面的系统化学习和素材库的快捷碎片化学习中切换，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交互组件等都可以直接点击学习或扩展到云端教材配套素材库中学习。 **▲5．交互学习功能** 具备阅读数字教材的交互学习点，学、练、测在一个场景里完成，具体的交互学习点包括： （1）知识点气泡：读者点击知识点，会弹出扩展解释，点击百度图标还会跳转到百度百科页面，得到对知识点更深入的讲解； （2）地理位置交互:选定地理位置或地名，显示电子地图，弹出地图索引后，地图可以放大或缩小； （3）图形互动:能够在一个图片上进行人机交互式学习； （4）交互组件：平台具有解析阅读大量趣味化、游戏化、情景化的交互测试、交互学习、交互游戏组件的能力。 **▲6．批注和笔记功能** （1）在教材中对任意文字进行高亮标注，高亮可以选择颜色； （2）在教材中选择位置记录笔记，同时记录批注或笔记的时间和位置； （3）在手机版、平板电脑版客户端中支持创建语音笔记，创建图片、照片笔记，创建语音、图片、文字的混合笔记； （4）笔记标注选择设置私有或公开，私有为仅自己可见，公开则可以让学习同本教材的学生、教师都能看到； （5）笔记标注管理，管理自己笔记，查看授课教师标注的学习重点、同班同学的笔记和全国学习者分享的笔记； （6）所有高亮和笔记可以统一索引管理，点击每个高亮和笔记可以定位到图书章节的相应位置。 **7．书签功能**	10

		随时记录学习进度，标注书签，并可通过书签快速定位学习位置。 **8．全文检索功能** 支持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 **9．页码快速定位功能** 支持与纸质教材对应的页码快速定位功能，可以快速翻到指定页码。 **10．全文百科字典功能** 可以选定全文中任意一个名词、术语、概念、人物、事件、知识点等到百度百科中扩展查阅学习。 **11．学习跳转功能** 学习过程中可以依据知识点索引，快速转引到某个位置，学习后可以返回原位置。 **12．讨论功能** 能发起讨论，邀请同学、老师、周边的人来共同讨论学习，支持问题回复和点赞功能，支持讨论删除功能，支持按照教材章节查找讨论功能，支持看全部讨论和只看自己的讨论功能，具有完善的社交对话功能。 **13．学习行为记录功能** 具备教材学习行为记录功能，学生每一次学习行为都会被详细记录，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知识图谱和AI学习报告。所有学习行为记录会在网络环境具备的时候自动同步到云端保存。支持在电脑客户端导出学习任务数据，支持下载数据报告。 **▲14．反馈功能** 在数字教材app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就内容的正确性、有效性等，向创作者反馈。例如：内容错误、错别字等，可提供截图以供参考。 **15．离线学习功能** 教材可以进行离线学习的功能，支持记录学习者的离线学习痕迹，离线学习的行为记录可在网络条件具备时立即云同步。 **16．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模块具有缓存管理功能； 具有“开启新讨论提醒”功能，允许或禁止有新讨论消息时用户的移动终端通知栏中有弹出提醒； 下载教材内容之前，提示用户本次下载的大小，保护用户的数据流量。 **17．与智能教学工具App数据互通** 数字教材学习App和智能教学工具App的底层数据互通，在智能教学工具课堂互动教学App的班课中选择了一本数字教材，就会显示在班课的资源模块，学生点击可跳转到移动交互教材（数字教材）学习App进行教材学习；支持课堂互动教学App的成员模块教师可以查阅学生的教材学习数据，数据内容同样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	

		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和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 **▲18. 学习任务功能** 教师可以在数字教材App中布置教材学习任务，并能按章节选择教材内容进行学习任务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手机号邀请学生参与学习任务；也可以从历史任务中同步学生参与学习任务；可以手动关闭二维码加入任务的渠道，避免二维码被散播导致任务中加入进来不相干的学生；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以及学习数据。包括学习总时长、学习进度、视频学习时长、测试正确率、练习次数等；老师可以查看学生AI自评的次数，每次的评测结果，回顾查看每次的评测题目和过程；老师可以导出学习报告。支持教师团队管理，加入团队的老师可以同样查看到学生数据报告。 **19. 版权保护功能** 平台具有为版权保护多重加密功能，包括： 第一层加密：云端-内容-移动终端的数字匹配加密，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获取内容。 第二层加密：移动终端的操作系统存储层加密，即使越狱，内容无法分解拷贝。 复本数控制：移动终端的硬件匹配，合法读者按“终端复本数许可”多终端使用，非法复本可自动识别自动删除。 **20. 公共云平台服务** 系统使用公共云服务，为老师和学生提供免费的公共云服务，基于云技术保证老师和学生在校外随时随地的沟通学习。所有数字教材及资源库也都在云端永久保存，支持移动设备按章随时下载。数字教材的学生学习行为数据也全部存储、备份在公共云平台。 **21.人工智能学习及行为记录功能** 数字教材App支持学生与AI数字教材开展AI对话式学习、AI探究式学习、AI引导式学习、AI播客学习等智能化学习模式，并追踪学习行为记录，支撑基于数据的精准教学干预，反哺教学评价。具备AI研功能精准解析学情数据，智能生成图表。 **▲22.视频浮窗播放功能** 数字教材APP支持学生在阅读教材的同时，可以浮窗观看教学视频，同时阅读文字内容。	
		AI“教-学-评”一体化的交互式、多模态、智能化服务： （1）AI 布置学习任务：教师发起学习任务后，可以通过三种方式邀请学生：历史任务中导入、通过手机号邀请、分享二维码邀请；学生不仅可以按照章节学习，还能借助“AI引导”开展个性化学习，并利用“AI自评”功能进行自我评估。AI精准评估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生成测评报告，教师也可以查看学生的历史自评记录，获取精准教学反馈。 （2）AI 生成课件：根据教材内容自动生成高质量的PPT课件，以辅助教师进行课堂教学； （3）AI 生成测试题：基于教材内容，AI能够设计出与之相匹配的测试题目，帮助学生巩固知识点；	

		（4）AI 生成案例：使用 AI 基于教材内容创建出教学案例，使学生能够通过实例学习，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5）AI 生成教案：根据教材内容，制定教案，为教师的教学活动提供指导； （6）AI 生成大纲：根据教材内容，制定大纲，精准构建学习框架，助力老师教学规划； （7）AI 生成课程思政：使用 AI 基于教材内容生成课程思政； （8）AI 生成讲稿：使用 AI 生成与教材内容相适应的讲义，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和预习； （9）AI 评估：学生在 AI 引导下完成自测，AI 给出评估结果。在 AI 学习过程中，可以跳转到 AI 评估；在 AI 评估中可以跳转到 AI 学习，实现学-评小循环。 （10）AI对话式学习： 学生可以与AI数字教材开展自然语言对话，随意问答，精准回答，不允许产生“幻觉”，不允许在教材知识范围以外进行回答。确保知识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对学生提出的问题给出更精准的回答，同时为学生精准推荐相关的教材内资源（图片、视频等）来加强学生的理解，实现图文混排的多模态显示，按照章节提供前往学习的跳转链接。同时提供学习可以继续提问的相关问题，引导学生持续提问学习。 （11）AI探究式学习： 学生允许扩展到数字教材知识范围以外的学习内容开展对话学习。 （12）AI引导式学习： 设置AI引导式模式，提供专属AI学习导师，在导师引导下开展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学生选择某个章节后，AI可以自动给出学习规划，引导学生完成学习，并给出个性化学习总结。 （13）AI播客学习模式： 支持学生随时随地听教材，语音自动化课程播放，能够模拟真实老师授课。 （14）AI研:①AI能够通过多维度学习数据的全量聚合与智能可视化，自动整合AI学习行为、学习评估、学习时段分布、章节学习时长占比等核心指标。②支持按个性化需求生成专属图表与教学建议。③AI智能定位学生学习薄弱环节，动态评估学习成效，推送个性化教学建议。	
3	微课视频建设服务	1.视频录制与输出尺寸：1920×1080（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格式 mp4，单个时长 1～3分钟，不超过5分钟；要求画面构图、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 2.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10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 0.3Vp-p，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4.视频导出：视频发布格式提倡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MP4 格式）。 5.视频编码方式：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MP4 格式。 6.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4100Hz、音频码流率 64Kbps（恒定），做双声道、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处理。 7.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明显杂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视频片头/片尾：片头和片尾的总长要求控制在 5 秒以内。片头信息包括教材名称、编写团队等信息。 10.可使用数字人分身AI技术功能，满足数字人分身功能，数字人台本生成及数字人分身短视频制作。 （1）采用文本转视频+语音转视频融合算法，仿真效果接近真人，人物逼真，渲染速度快。 （2）数字人创作工具具有小样本+文本转视频技术线路，降低了数据采集成本，针对唇形匹配实现优化。 （3）虚拟数字人克隆平台，打造虚拟 IP 人设，可帮助学校传递品牌个性。 （4）支持视频台词文本输入，提供个性化背景、语音试听与编辑、分身模型选择等专业级编辑器功能。 （5）可提供多种形态的数字人 2D 超写实数字人提供声音克隆，数字人应用模式包括数字人视频、数字人交互等，支持灵活的数字人训练方式。 每部教材微课或视频时长120分钟。	
4	二维动画建设服务	（1）文件格式：*.flv；*.html；*.gif；(注：移动端 ios 系统不支持 flash 动画)。 （2）输出尺寸不低于 1280×720。 （3）文件大小：小于 100M。 （4）制作课程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5）制作课程选用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6）根据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7）帧速度：25～30 帧/秒。 每部教材二维动画13个，每个动画在60秒以内。	10
5	三维动画建设服务	1.格式支持但不限于：FBX，OBJ 2.文件大小：单 3D 模型≤50MB 3.加载速度：GLB≤3 秒、复杂模型≤8 秒、支持渐进加载 4.嵌入方式：支持内联嵌入（教材页面直接渲染）、弹窗 / 浮层激活、超链接调用等 5.操作支持：360° 旋转、平移、缩放（鼠标 / 手势 / 触控）、还原、循环	10

		6.兼容性：WebGL 2.0 / WebGPU 原生渲染，无插件加载 7.稳定性：连续运行≥4 小时无崩溃、无内存泄漏、渲染异常，交互差错率≤0.005% 8.适配性：支持Windows/macOS/Android/iOS/ 国产化系统，移动终端设备。 每部教材三维动画2个，每个动画在60秒以内。	
6	知识图谱建设服务	1.基于建设的数字教材内容体系，建设知识图谱。 2.每部教材建设知识图谱1个。	10
7	数字教材精品优化服务	1.在线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指导； 2.在线培训服务 提供不限次数的线上培训学习服务；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线下培训服务； 3.全程技术编辑服务 全程一对一技术编辑指导服务；指导老师完成数字教材的编写创作；指导老师进行编辑器的基本排版和教材发布上架，技术审核服务； 4.基础优化服务 提供教材基本的版面美化和交互优化服务；提供参考基础优化样本； 5.内容审核和上架服务 为创作老师提供教材版式审核、结构内容审核、内容规范审核、媒体素材审核、版权审查，通过审查后上架到数字教材公共服务平台上。	10
8	出版服务	1.对接指定出版社开展数字教材审校和数字出版服务,包括：每本教材获得国家正式出版号（ISBN）。支持数字教材内容素材审核、文字审校、版权审查等“三审三校”和出版测试数字教材内容中的所有产品功能；每本教材安排专业编辑参与教材建设过程。 2.正式出版的数字教材，可以在其他学校进行推广应用。	10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包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载明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包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响应单价	总价
1	活页式教材	19	种	68500		
2	工作手册式教材	4	种	72000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单项服务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包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响应单价	总价
1	数字教材	10	种	146200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单项服务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　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请如实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填写不实信息，响应文件有被拒绝的风险）。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项目名称）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附相关资料

六、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附相关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 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 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 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